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自评报告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60号）要求，我局于近日对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评结果

**（一）资金运行监管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我局根据《保定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是建立了内控制度，明确了业务、财务、支付等环节的岗位职责和不相容机制。

**(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上级拨付我县就业补助资金992万元。 2021年享受待遇的灵活就业人员有183人，公益性岗位安置58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119人，就业见习补贴113人，高校求职创业补贴68人，房租物业水电费248户；发放社保补贴215.77万元，公益性岗位安置、用人单位吸纳岗位补贴157万元，就业见习补贴94.8万元，高校求职创业补贴13.6万元，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626.71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万元，扶贫专项补贴17.65万元，共计1135.5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80元。上述人员的就业补助资金已于年底全部发放到位，发放率100%。

**(三)资金支出落实情况。**

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全部按照《保定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超出支付范围和标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审核、公示、复查等程序执行。

**(四)风险防控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我局不存在违反程序、超范围使用资金等问题;不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不存在补助资金申办流程复杂、凭证冗繁、效率低下等问题;不存在违规用于基础建设、购置交通工具、发放津补贴、“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不存在推诿扯皮不作为、落实政策不到位等行为。

**（五）信息公开保护情况。**

在公示过程中，对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进行了隐藏和保护，不存在个人隐私泄露问题。

三、工作举措

**（一）**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财务室、就业局各业务室主任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抓好实施，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为确保此次自评结果客观真实，我们邀请了社保基金监管负责人全程进行指导，邀请了公益岗安置代表、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企业法人代表全程进行监督。

**（三）**建立了信息沟通汇报制度。领导小组明确要求个科室、各环节负责人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互相配合，重要事项直接向一把手汇报，有力地提高了自评工作效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目前，我县已拨付就业补助资金低于50万，拨付进度较慢。原因主要一是今年缴纳社保费的标准至今没有下达，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也就不能拨付社保补贴。二是孵化基地房租物业补贴在应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占比较重（去年为55.2%），且目前没有支出任务（该补贴款项属于半年拨付项目）。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严格按照《保定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严把“审核关”、“支付关”，确保管好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最大程度发挥其应有效益。

**（二）**进一步明确不相容岗位职责，明确资金拨付程序。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审核机制，建立财务回退机制，建立定期自查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对享受待遇对象的主体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的核查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停止其享受资格，必要时启动财务回退机制。

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9日